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04325000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、第 38 條、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04 年 9 月 5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，在三星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 3 日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三星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三星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陳 鑫 益